

臺北市政府 101.12.21. 府訴二字第 1010920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251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之○○獨資設立「○○餐坊」，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 101 年 7 月 5 日 23 時 37 分至上開營業場所臨檢

，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酒類、備有服務生陪侍，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嗣經該分局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131899300 號函檢附前揭臨檢紀錄表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許可後辦妥酒吧業之登記，即於上址經營酒吧業，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

1 年 8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251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令訴

願人停止經營酒吧業。該函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係指下列營業場所：……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

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實	未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擅自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4 條）
法規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除處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業。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業者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

起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萬華分局於臨檢當天查獲之所謂女服務生，實際上是客人，非訴願人所僱用之員工，訴願人僅僱用 1 名職員，爰提供報稅資料及勞工保險資料佐證。該分局當天之臨檢紀錄表未向訴願人查明詳實，原處分機關即遽予處分，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辦妥酒吧業之營業場所許可，即經營酒吧業，有經系爭營業場所現場負

責人○○○簽名之萬華分局 101 年 7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萬華分局於臨檢當天查獲之所謂女服務生，實際上是客人，非訴願人所僱用之員工，訴願人僅僱用 1 名職員，爰提供報稅資料及勞工保險資料佐證。該分局當天之臨檢紀錄表未向訴願人查明詳實，原處分機關即遽予處分云云。查依卷附萬華分局 101 年 7 月 5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101 年 7 月 5 日 23 時 37 分 地址：○

○街○○號○○樓 檢查情形：一、警方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臨檢，經現場負責人……..○○○同意後施檢，並全程在場陪同逐一檢視。二、臨檢時該場所正營業中…….三、詢據現場負責人○○○稱該營業場所從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起開始營業迄今，營業時間為 13 時至 1 時止，收費採每人最低消費 300 元…….該場所每日營業額約新臺幣 5,000 元…….有販售酒類飲料（大高 800 元、小高 500 元、啤酒 50 元、洋酒 800 元）。四、臨檢時現場有（○○○等 10 人一詳如現場人員名冊）客人在場消費，僱用服務生○○等 3 人，其中○○等 1 人在場坐檯陪侍 ……女服務生有月薪新臺幣 15,000 元…….由客人自由給小費（無與店家拆帳）…….。」而其附件之在場人員名冊，亦記載有○○、○○○及○○○等 3 名女性員工之年籍資料。上開紀錄表及名冊且經現場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則訴願人主張顯與上開臨檢紀錄表查核資料不符，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